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0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洪慶霖
被　　告　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惠恭
被　　告　許金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惠恭、許金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佰零肆萬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惠恭、許金治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企公司）於①民國103年5月19日邀同被告陳惠恭、許金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限5年，並約定利息按年息4.215％計付至107年7 月19日止，按月每月付本息一次，利息按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3.125％計收，嗣後隨上述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②106年7 月28日邀同被告陳惠恭、許金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5

0萬元，借款期限1年，並約定利息按年息3.795%計付至107年7月28日止，按月每月付本息一次，利息按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705%計收，嗣後隨上述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③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授權被告陳惠恭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被告使用迄今，尚積欠至107年11月1日止之消費款22,496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650萬元本票、300萬元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合庫商務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2頁、第39至65頁），另有民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民企公司、陳惠恭、許金治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暨請求被告民企公司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45,897元	自107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4.215%	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6,500,000元	自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795%	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7,045,897元			